

#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我们对公司截止2014年12月31日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详细的核查，相关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严格遵守对外担保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控制和降低对外担保的风险，保证公司的资产安全。

2、2014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累计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2014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了1400万元的保证担保。

3、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其他被担保对象担保、对外担保超过净资产50%等其他对外担保情形。

4、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实提供了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对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详细的核查，相关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的经营性往来，且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金往来、资金占用事项；

2、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3、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侵害公司利益，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 三、关于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内部控制规则》等相关规定，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查阅了公司各类信息资料，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工作人员进行了充分的交流，就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已建立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能够符合和满足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公司内控体系和相关制度在各个重大方面均不存在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上的重大缺陷，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亦不存在重大偏差，在总体上能够充分并有效地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以及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开展。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 四、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券监管机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意见：

董事会根据公司的持续发展战略规划，制定出了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分红政策和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和合理回馈股东，在程序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4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

### 五、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现就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是在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的基础上进行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审批程序合规，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核了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此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基于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是依据会计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此次调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和要求,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 **七、关于聘任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5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该事务所能够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同时，公司聘任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5 年度的外部审计机构。

#### **八、关于 201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1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1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制定的。该方案制定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 九、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了解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任职资格等方面的情况，我们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提名许敏田、王建忠、许鸿峰、施召阳、严先发、郝云宏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牟介刚、甘为民、钟永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十、关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 4000 万元与广发信德和许敏田先生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有利于公司加快产业整合和扩张，提高公司的行业整合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

张咸胜

---

朱亚元

---

钟永成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日